**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成交人可以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

**2024年兰陵县大仲村镇向阳村“百千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324000202402000114**

采 购 人：兰陵县大仲村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山东同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782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5](#_Toc23439)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27](#_Toc86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_Toc2226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256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兰陵县大仲村镇向阳村“百千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
| 2024年兰陵县大仲村镇向阳村“百千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09-19 下午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324000202402000114

项目名称：2024年兰陵县大仲村镇向阳村“百千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103.247155万元

最高限价：103.247155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标的  名称 | 数量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单位：万元） |
| A | 2024年兰陵县大仲村镇向阳村“百千工程”项目 | 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且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4、投标人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5、投标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母子公司关系或投标单位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法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兼职管理关系；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7、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3.247155 |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节能政策、环保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05日8时30分至2024年09月1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http://ggzyjy.linyi.gov.cn/))。

3.方式：①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http://ggzyjy.linyi.gov.cn/))下载招标文件；②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LYZF），并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LYTF）上传到系统。注：潜在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或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售价：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陵县大仲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兰陵县大仲村镇

联系人：张主席

联系方式：1537692786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同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桃园八号楼二单元501室

联系方式：1361539771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内　　　　容 |
| 1 | 概况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名称：2024年兰陵县大仲村镇向阳村“百千工程”项目  编号：SDGP371324000202402000114 |
| 采购人 | 兰陵县大仲村镇人民政府 |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3.247155万元；各供应商必须在最高限价以内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企业不得改动招标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 |
| 2 | 采购方式 | | 竞争性磋商 |
| 3 | 资金来源 | | 财政资金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预采购项目☑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由于本次项目为预采购项目。确定中标人后，因项目发生取消、变更、政策调整、应急服务等特殊情况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相关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 4 | 工期及付款方式 | | **工期：90日历天**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场拨付至合同价款的50%，当工程量完成至70%时，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至审计结算完成并经县级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问题无息支付（具体进度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施工单位不得以此影响合同约定施工进度）**  **质量保修期：一年。** |
| 5 | 签字和盖章 |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 1、时间：2024年09月19 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
| 7 | 报价有效期 | | 90天；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格式为.LYTF）；  纸质投标文件：不需要。（确定中标后，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上传系统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胶装成册）一式五份（一正四副）。不加密电子报价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介质存储。） |
| 9 | 评审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 10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由评标专家3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
| 11 |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以下资格审查资料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后的上传材料为准，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下资料的清晰、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评标委员有权按废标处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能参与下一步评审。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  5.参加投标的如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为授权委托人，则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资格承诺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2 | 电子化招投标注意事项 | |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 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20〕70号)、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自即日起，我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在投标(预审)截止时间后10分钟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 |
| 13 | 开标程序 | | 磋商会议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须提前按照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投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证书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在线电子签到(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停止签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将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2、签到完成后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10分钟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视为响应文件未送达。  3、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采购人进行解密。  4、采购人进行响应文件导入。  5、系统将对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6、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8、各供应商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点击企业用户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在采购业务栏点击在线报价菜单，对应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  注：1、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最后报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会，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最终报价：需委托一名授权委托人等待评审专家系统提示最终报价切勿离开，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系统导致未提交的将按照首轮报价标准进行后续评审。** |
| 14 | 成交服务费 | | 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全额计算在投标总报价中。 |
| 15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不采用**。 |
| 16 | **成交供应商确定** | | 由磋商小组依法推荐排名前三名供应商作为候选成交供应商，并编制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  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7 | 1.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5日前将疑问以盖章扫描件形式和word形式同时发邮件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dtxlyfgs@163.com。并电话告知，过期不再受理。  2、澄清答疑文件将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中发放，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中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 | |
| 18 | 授予合同：采购人须于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日内由成交单位持采购合同副本原件2份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合同备案事项。 | | |
| 19 | 不管开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本项目有关的费用。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 |

**一、说 明**

**1.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次采购仅适用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兰陵县大仲村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同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供货服务的企事业。

**3.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2) 供应商必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 在以往前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4)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 磋商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日起90日内，磋商后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已提交的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3. 项目说明、要求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根据法律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招标人对电子招标文件（ \*.LYZF ）做出修改、澄清、补充，电子答疑文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中发布，请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根据修改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所有供应商澄清 ,不足 5 日的，可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为使投标人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5)自磋商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接收并由相关人员解答后向所有潜在投标人答复，除参加招标方组织的答疑会或勘察活动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9.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处理。

**10.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临沂版）制作工具编制｝和纸质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各部分：

封面：①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

①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③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④本合同工程组织机构（格式见附件）；

⑤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⑦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⑧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⑨资格承诺函、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⑩项目说明部分和评标办法中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⑪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报价部分：

①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①总体概述；

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⑤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⑥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⑦资源配置计划；

⑧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如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投标人优势分析、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等）；

**13.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12条的内容相悖）。

1. **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投标书报价与清单报价表中合价必须一致。

任何有选择的单价和合价将不予接受。报价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和合价内。若投标人擅自改变清单序号、项目编码、项目特征、单位、工程量或出现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或合价、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报价无效。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除非合同另外约定，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与合价均已包括了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内容。

报价人应充分了解工程项目的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程项目道路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投标报价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费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规费、税金(规费、税金不作为竞争性费用)等投报价单位响应招标单位要求完成拟建工程的全部费用；

规费、税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3.247155万元。各供应商必须在最高限价以内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企业不得改动招标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

2）工程量变更价款的调整

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变更部分应按《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陵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兰陵政办字〔2021〕2号)规定执行。

(1)投标报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

(2)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变更综合单价=新编综合单价\*(1-投标综合下浮率);

2)新编综合单价按照兰陵财政部门统一的计价标准，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必须是审核后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未经审核的招标文件及合同，签订的标准与财政标准不一致的，按财政标准执行)约定编制；

3)投标综合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3)投标报价中有适用于或者类似价格，但明显采用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更项目，按照以下原则确认变更综合单价：

1)变更增加工程量且投标价高于市场价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统一的计价标准和市场价，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约定，重新确认变更单价。

2)因变更减少或者去掉的项目，中标单价严重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扣减单价按照市场价(新编单价或市场询价)扣减。

(4) 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须报送财政委托评审单位审核。施工合同条款与经审核的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时，结算以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招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除外。

(5) 所有合同价款之外的工程变更款，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拨付。工程进度款拨付应按已施工完成的合同价款和合同约定的拨付比例核定拨付。

(6)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时，必须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否则变更部分不予调整。

(7)报价单位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与清单项目数量相乘必须等于合价，各合价相加必须等于总价。投标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否则按照废标处理。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报价人均应填报，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报价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报价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8)对于措施费报价项目，凡是以项计价的措施费，按照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再予以调整。凡是以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措施费，结算时据实调整数量。

3.报价单位必须提供与投标书相一致的预算软件电子版(光盘存储，单独密封),作为编制新编综合单价时使用。

4、结算方式：工程量据实结算，价格依据施工单位投标综合单价。工程竣工审计结算时，由施工单位提供完整资料。工程结算时审减额超出结算报价5%以外的部分产生的评审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13、材料供应方式

1)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方负责采购(所有材料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承包方在采购材料前7 天内通知发包方，经建设单位、财政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监督共同确定符合要求后，再行采购。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在采购前虽经建设单位、财政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监督进行了确认，但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其责任仍由承包方承担。未按规定成交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 一切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2)承包方采购变更工程中新出现的材料，须会同建设单位、财政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监督共同确定。经建设单位、财政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监督代表签字确认，作为变更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否则，结算时材料价格由发包方自行确认，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3)主要材料价格调整

成交单位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应考虑到施工期内材料价格波动的因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承担主要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保障建筑工程的顺利实施。在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15.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中标公示后由中标单位提供，开标时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15.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要求，准备一式五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必须和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5.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应分别胶装成册，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函”等资料，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页码应连续，不可插页、抽页，不可分册，不可活页装订，牢固胶装成册。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20〕70 号)、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自即日起，我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在投标(预审)截止时间后10分钟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系统。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 **公开报价、评审与成交**

**20.开标**

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 <http://ggzyjy.liny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企业应在开标前1小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截止系统自动停止签到，未按时签到单位，其电子投标文件不予解密。投标企业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企业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2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磋商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 1. 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3.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评审、比较。

**22.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23.公开唱价**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须提前按照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 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投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证书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在 线电子签到(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停止签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将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2)、签到完成后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10 分钟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视为响应文件未送达。

3)、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采购人进行解密。

4)、采购人进行响应文件导入。

5)、系统将对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6)、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8)、各供应商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点击企业用户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在采购业务栏点击在线报价菜单，对应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

**24.评审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

**25.磋商步骤**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

2)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资格、资质证明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合格条件的；**

**(4)技术文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逾期签到和解密的；

(8)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未参加磋商仪式的；

(9)扰乱磋商仪式会场秩序的；

(10)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11)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小组将仅对认定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比较。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相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有两次报价机会（含首轮标书报价），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决定。各供应商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点击企业用户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在采购业务栏点击在线报价菜单，对应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

第四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步：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不保证接近基准值的供应商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谈判。

第七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评审标准及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商务标函、技术标函两部分，其中商务标函得分30分，技术标函得分为70分。

2)磋商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

3)相关政策及措施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类),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0%;

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注：1、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原件，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明细表》,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如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商的货物，除需提供第1条所需资料外，还需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商的声明函原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产品报价×6%;

监狱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 号)文件，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总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

(5)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属于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所列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品目清单之外采购。

(6)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时加分：

节能和环保产品加分=(节能和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节能和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报价分。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得分=评委综合打分+对节能和环保产品加分。

注：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附截图且取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附截图，且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需提供产品属于清单中相应品目的相关证明材料，且以上证书(含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3、节能产品须按磋商文件附件中《节能产品明细表》的规定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4、环保产品须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的规定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如确定预成交人，由采购人对预中人资格条件复核并进行考察后，再确定最终成交人。并按有关规定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适用以上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评分细则（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商务标函  30分 | 投标报价 | 3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 技术标函70分 | 总体概述 | 10 | A: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10 分;  B: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8分;  C: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5分;  D: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不能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2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0 | A:施工布置合理且周密细致，组织机构很清晰，施工方案具体、详细、科学，施工方法先进，施工工序安排合理，施工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清晰，对项目有很好的针对性和指导作用得10分;  B:施工布置合理，组织机构清晰，施工方案合理，施工方法可行，并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针对性，施工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得8分;  C:施工布置基本合理，施工方案基本合理，施工方法基本可行，并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和针对性，施工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5分;  D:施工方案不太细致，施工方法不够详细，得2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 | A: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很具体，经济赔偿大得10分;  B:针对项目实际提出较可行的保证措施。质量违约责任承诺较具体，经济赔偿较大得8分;  C:具体措施基本可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5分。  D:具体措施不太明确，质量违约责任不清晰合理得2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 | A: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很好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10 分;  B: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合理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较清晰得8分:  C: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基本清晰的5分:  D: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基本的措施，采用规范不清晰合理得2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10 | A: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环境保护体系非常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得10分;  B: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环境保护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较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得8分;  C: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环境保护体系基本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  D: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环境保护体系不太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不合理可行得2分:  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10 | A: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大得10分;  B:关键线路较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较大得8分;  C: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5 分;  D:关键线路不太准确，计划编制欠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未完全满足得2分;  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
| 资源配置计划 | 10 | A:资源配备计划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采用先进机械设备，降噪措施很好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 10 分;  B:资源配备计划齐全，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降噪措施较好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8分;  C:资源配备计划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降噪措施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5分;  D:有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有一定的调配投入计划，降噪措施要求得2分;  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

**注：技术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上述各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后，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单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响应报价低者优先；最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更优者优先。**

1. 本评标办法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不能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投标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及分值酌情打分；合格供应商技术标的有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F=(T1+T2+…+TN)/N,其中：F-为合格供应商技术标的汇总得分，T-为评委所给的分值，N-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其他异常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集体决策定标或废止本次招标，经监管部门同意，招标单位可另行组织招标。

**5、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情况依次作为成交供应商，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

6、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无向报价单位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7、报价单位报价时，应合理考虑，不得进行恶意报价，不得为谋求成交过度压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成交后不能以价格低为借口，降低施工质量标准要求，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规定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选定施工单位。若出现其他异常情况，磋商小组有权集体决策定标。

27.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报价超出项目限价**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8.特别说明

1）无论中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无论中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3）无论中标与否,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1. **合同的授予**

**29.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确定的成交人。

**30.成交通知书**

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盖章生效。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2.成交方须向采购人按如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全额计算在投标总报价中。

（2）公证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1. 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2024年兰陵县大仲村镇向阳村“百千工程”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工期：90日历天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场拨付至合同价款的50%，当工程量完成至70%时，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至审计结算完成并经县级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问题无息支付（具体进度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施工单位不得以此影响合同约定施工进度）。

5、质量保修期：一年。

二、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 所需（项目名称）以(采购编号) 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 成交人响应文件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 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 成交通知书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地点： 。

工程内容： 。

四、工程质量标准： 。

五、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购人支持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https://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

六、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按工程形象进度的75%拨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成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一年后经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后拨付。**

八、施工日期、地点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合同工期：60日历日

九、 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交付验收合格12个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省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和《省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单》交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审核后生效。

十二、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自行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十三、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 （项目名称）\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元（¥\_ ）的首轮投标总报价，工期\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部分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 址：\_

网 址：\_

电 话：\_

传 真：\_

邮政编码 ：\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同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1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2 | 工期 |  |
| 3 | 项目经理 |  |
| 4 | 质量标准 |  |
| 5 | 备注 |  |

**注：**

**1、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工料机汇总表、主要材料价格表。**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金 | |  | |
| 注册地址 |  | 经营地点 | |  | 注册或成立时间 |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 | |  | 电话 | |  | |
| 职工人数 |  | 工程技术人员 | |  | 项目经理 | |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  | 账号 | |  | |
| 单位主要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地址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说明：1、该表填写必须清楚，准确无误，真实有效；2、对本表中任何内容的修改，必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3、该表后附有效的法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行业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本合同工程组织机构

|  |
| --- |
| (投标人应画出其拟为指导和管理合同履行  而设立的机构框图及质量保证体系框图) |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拟在项目  中任职 | 拟到职  时 间 | 拟离职  时 间 |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场  1、项目经理  2、项目副经理  3、质量管理  4、材料管理  5、计划管理  6、安全管理 |  |  |  |  |  |  |

注：1、“员”级以上者填写；

2、按职称从高到低填写；

3、此表不够时，可自行续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发包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附后。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 )(编号: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订合同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之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八：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单位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约，为采购单位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承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资格承诺函

致 ：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供应商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下：①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2024年05月至2024年07月，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4年05月至2024年07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社会保障缴纳相关证明材料或社会保障部门缴费票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声明书**

本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况，同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①总体概述；

**应附表：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五**

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⑤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⑥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应附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

⑦资源配置计划；

**应附表：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情况表 附表六**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人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六：拟投入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机械品牌 | 机械型号 | 生产日期 | 发动机型号 | 额定功率  （KW） | 燃油/电动 | 排放标准 | 是否完成编码喷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 合同名称 | |  | |
| 供应商 |  | | 项目及合  同  编号 | |  | | 合同金额 | |  | |
| 分期验收 | 是□ 否 | | 分期情况 |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地点 | |  | | 验收组织形式 | |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 |
| 验收内容 | 施工内容 | 施工进度 | | 施工质量 | | |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 | 安全文明标 准 |
|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 合 格  □  不合格  □ | | 合 格  □  不合格  □ | | |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 合 格□ 不合格口 | |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
| 第三方机  构  情况说明 |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 | | | | | | | | | |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  见 |  | | |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 格□ 不合格口 | | | | | | | | | |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代理机构意见 | |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 经 办 人 ： 负 责 人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 | | | 经 办 人 : 负 责 人 ：  (采购单位公章) | | | | |
|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 |

说明：1.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 整。

2. “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